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n)(iv)條的公告

本公告乃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n)(iv)條作出。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紀律行動聲明，內容有關聯交所對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6)(「明發」)及四名董事的紀律行動(「該聲明」)。聯交所於該聲明譴責明發。上市委員會裁定明發違反(a)上市規則第14.34、14A.35及14A.36條項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涉及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當中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明發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b)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公告規定，涉及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八份合約出售別墅的使用權，當中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的明發的關連交易；及(c)上市規則第13.46(2)(a)、13.48(1)、13.49(1)及13.49(6)條，有關未能於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時限內刊發或寄發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戴亦一先生(「戴先生」)曾擔任明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獲委任起至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辭任止。

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該聲明中並無對戴先生施加或作出制裁或指示。誠如該聲明所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明發及當中所提及的董事，而不適用於明發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有關紀律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聲明。

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戴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董事會已審慎評估該聲明及當中所述的事件，並認為(i)並無證據表示上述事件涉及戴先生的任何不當行為，因此上述事件並未對戴先生擔任董事的品格、誠信或獨立性造成負面影響；(ii)上述事件與本集團事務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戴先生其任職期間表現出與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水平，並能繼續為本集團日後策略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戴先生繼續擔任獨立非執事實屬恰當，上述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戴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戴先生的董事職務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黃朝陽先生、陳元來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黃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呂鴻德先生及戴亦一先生。